

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containing candidate information for Su Baiqin and Chen Caifan, including their photos, names, birth dates, genders, birthplaces, political affiliations,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political views.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二)選舉人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圈選二人以上。

-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抽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檢察官、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四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六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八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一百九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第二百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location, address, district, phone number, and notes, listing voting locations for the election.